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成員

方送友先生

袁尚文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周嘉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黃冠宏先生	農業主任(市場規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馮健基先生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惠珊女士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食物環境衛生署
辛倫欽先生	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 第五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梁烈強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施雅云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嘉平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陸小茹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  
3.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會前送交各小組成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i) 食環署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李惠珊女士；
- (ii)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指揮官辛倫欽先生、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梁烈強先生和油尖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施雅云女士；
- (iii)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陳嘉平先生；
- (iv)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陸小茹女士和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區李瑞璋先生；以及
- (v)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東)周嘉欣女士。

4. 楊子熙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即使警方經常執法，情況仍未見改善。他欲知食環署會否在 9 月 24 日新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優先在果欄近新填地街強硬執法。另外，他表示該路段曾是“雙黃線”區域(全日 24 小時禁止停車的限制區)，希望署方考慮重設“雙黃線”。

(鍾澤暉議員於下午 3 時 13 分到席。)

5. 辛倫欽先生回應如下：

- (a) 警方針對違例泊車的問題，持續在該處執法，2015 年共發出近五千張告票，而 2016 年上半年亦已發出三千多張告票。
- (b) 警方會繼續不定時採取檢控行動。

6. 梁烈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現時，果欄對出一段新填地街已劃為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禁止停車的限制區，而石龍街至東莞街對出的一段新填地街則分兩段時間劃為限制

區，以便附近商戶上落貨。

(b) 在該路段劃設“雙黃線”與否並不會影響警方的日間執法行動。

(c) 數據顯示，警方的執法行動已有明顯增加。

7. 陳嘉平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不時檢討設立禁止停車限制區的地點，暫時未有需要在果欄對出一段新填地街劃設“雙黃線”。

8. 李惠珊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正進行宣傳活動，而在新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署方會因應情況決定如何採取執法行動。

9. 辛倫欽先生表示，警務處行動部稍後會向前線人員發出指引，講述與食環署執法的安排。指引發出後，警方會再與食環署商討具體執法安排。

10. 委員方送友先生認為劃設“雙黃線”對司機更具阻嚇力。另外，他期望新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署方會嚴厲執行。

11. 鍾港武議員促請有關執法部門在新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果斷執法，並指議員建議重設“雙黃線”反映問題嚴重。

12. 楊子熙主席表示只要求在一小段路段重設“雙黃線”。他憂慮行人持續在馬路上行走，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並認為在推出新定額罰款制度時，同時在該處重設“雙黃線”，才能顯示署方處理有關問題的決心。

13. 陳嘉平先生回應如下：

(a) 運輸署非常重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b) 署方備悉委員對設立“雙黃線”的意見。

(c) 如有需要，會經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地區層面諮詢持份者。

14. 鍾港武議員憂慮零售商佔用行人路的情況會越趨嚴

重，將更難處理。他亦關注署方進行諮詢的方法，表示不接受署方只着重果欄零售商作為既得利益者的意見。

15. 楊子熙主席認為劃設“雙黃線”後，即使未能完全解決人車爭路的問題，情況至少會有所改善。他另建議在石龍街至基道小學一段的新填地街劃設“雙黃線”。

16. 陳嘉平先生表示，署方劃設“雙黃線”時會在馬路兩邊作同樣安排。署方會再研究議員提出的位置。

17. 方送友先生建議署方在實施新定額罰款制度和劃設“雙黃線”前的兩星期，應持續派員執法，以增加阻嚇作用。

18. 楊子熙主席相信警方執法時發出的告票，大部分是針對私家車，而非業界的車輛。另外，他認為半年內發出三千多張告票，顯示問題嚴重，請運輸署關注。

19. 辛倫欽先生表示，警方會盡量編配人員到場執法，但由於警務人員需執行不同職務，未能長期安排人員到該處駐守，希望小組成員明白。

20. 楊子熙主席期望若運輸署在該路段劃設“雙黃線”，警方不要反對。

21. 梁烈強先生表示，警方對是否在該路段劃設“雙黃線”並沒有既定立場。

22. 李惠珊女士表示，食環署會繼續留意該處情況，並在新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配合其他執法部門的行動。

23. 鍾港武議員表示，曾有議員向相關部門反映太子道西近新世紀廣場有潛在交通意外風險，但相關部門沒有積極跟進，最終發生奪命意外，相關部門才即時作出補救。他希望相關部門認真處理新填地街的行人過路問題，以免類似悲劇發生。

24. 楊子熙主席反映，有人在該路段築起懷疑構建物，但

不確定是否固定構築物。

25. 陸小茹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執法，並會派員到主席提及的地點了解。

2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此議項的討論。

**議項三： 要求改善油麻地果欄附近環境衛生**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3/2016 號文件)**

----- 27.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送交各小組成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i)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東)周嘉欣女士；
- (ii) 食環署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馮健基先生；以及
- (iii)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指揮官辛倫欽先生、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梁烈強先生和油尖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施雅云女士。

28. 楊子熙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他欲知署方有沒有處理果欄衛生問題的時間表。

29. 馮健基先生表示，食環署已於 7 月 17 日清理渡船街天橋底附近的垃圾。

30. 楊子熙主席表示該處沒有無家者，垃圾是有人故意棄置。

31. 馮健基先生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如發現垃圾，會安排清理。署方會安排在 8 月下旬再進行類似行動。
- (b) 如涉及露宿者問題，則需要聯絡民政處協調地

政總署、社會福利署、警務處等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c) 該處交通繁忙，食環署進行清理時，需尋求警方協助指揮交通。

(d) 署方會加強留意該處情況並增加清掃次數。

32. 楊子熙主席希望警務處多加留意窩打老道及渡船街交界行人天橋底的情況。他指出，有無家者在該處擺放大量物件，阻礙駕駛者視線，之前更曾發生交通意外。他期望相關部門可先安置在該處露宿的無家者，再進行清理。另外，附近一處車場有大量堆積物，而該處並非無家者露宿的地點，他欲知署方會如何處理。

33. 馮健基先生回應如下：

(a) 食環署已安排於 8 月下旬清理渡船街天橋底前方的垃圾。

(b) 署方清理堆積物期間，經常遇到有人自稱物主，署方會增加人手處理。

(c) 如民政處安排跨部門聯合行動，食環署會全力協助。

34. 辛倫欽先生回應表示，處理涉及無家者的個案比較複雜，如食環署安排在沒有無家者的地點進行清理行動，警方會提供協助。

35. 方送友先生表示，部分露宿者在某些地方棄置垃圾，當有關部門前往處理時，其他露宿者或會上前表示自己是該些垃圾的物主，繼而引發較激烈的行為。他認為署方確認物件是垃圾後，應即時清走。

36. 周勝先生就議項二作以下補充：

(a) 處理零售商問題時，應針對阻塞行人路的顧客。

(b) 問題的另一起源是果欄由批發市場轉為零售市

場。

- (c) 由於貨運業的卸貨地點會在本年底有所改變，故他希望果欄可以搬遷。
- (d) 現時，御金·國峯附近往卸貨地點的路段經常出現貨運車輛的車龍，交通非常繁忙。
- (e) 日後卸貨地點改變，車輛需經窩打路道轉出新填地街，會令該路段非常擠塞，希望署方關注。
- (f) 在果欄對出的一段新填地街劃設“雙黃線”，會影響業界上落貨。

37. 鍾港武議員表示，新填地街交通問題已作討論，在以往會議上，與會者亦同意有關部門應加強執法。關於議項三，他表示尊重果欄的運作模式，但期望果欄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可以減低。對於物品堆積至達兩層樓高，他擔憂物品一旦倒下會影響行車安全。他欲知如部門獲悉物品誰屬對處理問題有否幫助。

38. 楊子熙主席補充，他要求署方劃設“雙黃線”的路段非常短，駕駛者如要停車，可選擇附近的石龍街或近東莞街的一段新填地街。文明里口路段是否需劃設“雙黃線”亦值得研究。關於環境衛生問題，他欲知有關部門清理果欄附近一帶雜物時，自稱物主的人是否非華裔。

39. 馮健基先生回應指，在渡船街天橋底聚集的人大多為非華裔。

40. 楊子熙主席表示，民政處一直與非華裔人士組織聯繫，該些組織已承諾會向民政處義務提供協助。他期望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時，亦可請求該些組織協助。

41. 馮健基先生補充如下：

- (a) 署方人員與在渡船街天橋底聚集的非華裔人士在溝通上或會有障礙，如有組織擔當溝通橋樑，部門的工作會事半功倍。



(b) 食環署非常樂意並會積極配合相關行動。

42. 鍾港武議員期望署方在聯合行動完成後會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有人再次堆放雜物。

43. 馮健基先生補充如下：

(a) 食環署經確認物件是垃圾後，會先拍照記錄，再安排清掃。

(b) 聯合行動由民政處安排，相信事前經相關組織預先溝通，行動會更順利。

4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此議項的討論。

45. 楊子熙主席建議先討論議項五，再討論議項四，眾無異議。

#### 議項五：其他事項

46. 葉本維先生表示欲就周勝先生提出的問題作出以下補充：

(a) 果欄運作模式由批發轉為零售，是市場情況下的改變，商會並沒有參與其中。

(b) 零售商戶並非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會員，如要商會協助向零售商戶宣傳新執法安排，會有一定難度。

(c) 他建議有關部門舉辦座談會，向零售商戶講解新的執法安排，商會可以提供協助。

47. 楊子熙主席歡迎葉本維先生的意見，並期望有關部門積極考慮。

48. 辛倫欽先生表示會與食環署商討，再作跟進。

#### 議項四：商討本年度計劃

49. 楊子熙主席建議工作小組在明年初舉辦一次研討會，讓業界、居民及政府部門代表就果欄問題交流意見。
50. 袁尚文先生建議可在研討會中深入探討果欄的交通及環境衛生問題，亦可討論果欄由批發轉為零售市場以及搬遷等議題。
51. 楊子熙主席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有沒有搬遷果欄等的最新方案。
52. 黃冠宏先生回應表示，搬遷果欄是長遠計劃，但短期內果欄暫不會有重大變化。
53. 楊子熙主席建議，如署方暫時未有關於果欄的最新計劃，則果欄未來發展的議題可留待下一年度的研討會討論，眾無異議，並一致同意由民政處跟進研討會事宜。
5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0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2/2016 號文件

### 要求部門嚴厲實施就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楊子熙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回覆如下：

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或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致構成無牌販賣罪行的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亦會積極配合民政事務總署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期進一步遏止有關的違規活動。

為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立法會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三讀通過《201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已在 3 月 24 日刊登憲報，並將在 9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在修訂條例下，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有關的店鋪阻街行為，執法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除了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向違例者作出票控外，亦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款額訂於 1,500 元，希望藉此更快捷有效地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並彌補現行票控制度下，檢控時間長和罰款額偏低而削弱阻嚇作用的不足之處。定額罰款制度旨在作為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工具，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

在定額罰款制度正式實施前，油尖旺民政處已於六月十四至十七日聯同各分區委員會、食環署及警務處，向區內商戶包括油麻地果欄商戶派發單張及信函，以宣傳有關法例，並預留時間讓業內及其他持份者作出所需預備。新法例實施後，本署會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亦會積極配合民政事務總署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期進一步遏止有關的違規活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6 年 8 月 16 日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2/2016 號文件

**回應“以前該路段是雙黃線的，可否參考並重設？”**

介乎石龍街與窩打老道的一段新填地街，現時已劃為早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生效的停車限制區；而介乎段石龍街與東莞街的一段新填地街，亦已劃為早上八至十時及下午五至七時生效的停車限制區。於限制區生效時間內在有關路段停車上落客貨，已屬違法。考慮到上址現時的交通流量，及為免對需要於有關路段上落客貨的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本署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延長上述限制區的生效時間。

交通工程/九龍，運輸署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3/2016 號文件

### 要求改善油麻地果欄附近環境衛生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楊子熙議員、鍾港武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覆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油麻地果欄一帶公共地方的環境衛生，每天早上均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工人及垃圾車收集垃圾，清洗附近街道。至於果欄營運作業之馬路邊及車場附近，有露宿者居住並堆積雜物，引致市民投訴。有關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和本署等)的工作範疇，需由民政事務專員協調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本署主要負責協助清理露宿者棄置的垃圾及廢物，以及清洗地面。

此外，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加強附近的公眾地方的街道潔淨服務及防治鼠患工作。同時，本署亦向附近商戶派發防治蟲鼠小冊子並提醒他們保持公眾地方的清潔，以免引致害蟲滋生。要有效防治鼠患，有賴市民和政府通力合作，持之以恆。本署除會繼續進行恆常的防治鼠患工作，包括街道潔淨、在後巷毒殺和捕捉老鼠、堵塞鼠洞，亦會在全港推行滅鼠運動，加強滅鼠及宣傳教育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6年8月16日